

##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希荻微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》

为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，稳定员工士气，充分发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，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。公司拟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，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，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。

董事NAM DAVID INGYUN、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唐娅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近亲属，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

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并拟制定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内部管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